

2017 年中共江门市委
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十四、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是主管江门市委、市政府接待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到我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市委、市政府重要客人和本省人大、政协主要领导的接待工作；

（二）负责市本级组织的招商、庆典等大型活动的嘉宾接待工作；

（三）负责市委、市政府接待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协助做好市委、市政府对外联系和交往的后勤服务工作；

（五）指导和协助市直各部门做好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

（六）指导和协助各市、区接待部门做好公务活动接待工作；

（七）对市区各接待点的接待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跟踪指导；

（八）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接待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处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内设四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接待一科、接待二科、接待

三科。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共有事业编制 14 个，实有人数 13 人，另有退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2 表：收入总体情况表

预算 03 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科目）

预算 04 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5 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 07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专款专用支出预算表

预算 09 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预算 10 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预算 11 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经营服务性收入征收计划表

预算 12 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 14 表：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 负责到我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市委、市政府重要客人和本省人大、政协主要领导的接待工作；

(二) 负责市本级组织的招商、庆典等大型活动的嘉宾接待工作；

(三) 负责市委、市政府接待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

(四) 协助做好市委、市政府对外联系和交往的后勤服务工作；

(五) 指导和协助市直各部门做好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

(六) 指导和协助各市、区接待部门做好公务活动接待工作；

(七) 对市区各接待点的接待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跟踪指导；

(八) 承担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接待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 1280.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49 万元，减少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整体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4.72 万元，占 83.13%；上年结转结余 216 万元，占 16.87%。

(二) 支出预算说明

1. 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 1280.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80.72 万元，占 100%，比上年减少 110.49 万元，减少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整体支出减少。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05.54 万元，占 94.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80 万元，占 2.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38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9 万元，占 1.49%；

2. 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共 1064.7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含工资福利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279.72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 1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接待处用财政拨款数开支的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569.62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 万元，主要包括：车辆加油、维修、保险及其他相关运行维护。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556.62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工

作等相关支出。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合计569.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23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减少原因：根据财政部制定的《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租车费用1.5万元，从2017年起列“30239其他交通费用”，不列入“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5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468.89万元，增加87.73万元，增加原因：根据上级规范专户管理的有关要求，将原在财政专户安排的资金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属于因统计口径调整原因造成的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出现增长。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0.44万元，比上年减少1.13万元，减少原因是：遵循“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4.82万元，印刷费0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39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2.59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3 万元等。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1.8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最新情况），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7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未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基金预算收入、专款专用资金收入等。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